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江苏银行股票已经公开上市交易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有关规定，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，公司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，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，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苏文兵（签名）

李浩（签名）

林辉（签名）

王家琪（签名）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